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0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表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5年1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广钢厂办公楼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人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关联董事傅建明先生、朱宏先生、赖敏先生、王少杰先生回避了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的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

五、表决情况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

六、会议结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资源,同时兼顾考虑留出适当备用额度,同意本公司2015年度向以下13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度229.1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美元),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00	
华夏银行深圳南支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7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7500	含5000万美元额度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7500	含5000万美元额度
合计	2,391.500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确认为准。

七、会议通过的法律决议和具体表决结果
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

八、报备文件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0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韶钢松山”)控股股东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于2010年1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函》(韶钢松函[2010]019号),韶关钢铁

通过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出的解除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表决材料。

三、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建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

五、表决情况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

六、会议结论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资源,同时兼顾考虑留出适当备用额度,同意本公司2015年度向以下13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度229.1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美元),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00	
华夏银行深圳南支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7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7500	含5000万美元额度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7500	含5000万美元额度
合计	2,391.500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确认为准。

七、会议通过的法律决议和具体表决结果
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

八、报备文件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0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3日

(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00-12:00。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广钢厂办公楼二楼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内容: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

9.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1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2.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13.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4.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5.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17.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8.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19.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2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3.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24.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5.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27.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8.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29.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0.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3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3.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34.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5.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37.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8.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39.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0.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4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3.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44.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5.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47.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8.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49.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0.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5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5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3.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54.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5.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5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57.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8.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59.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0.会议出席:股东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6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

6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3.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傅建明先生,电话:020-87500000,传真:020-87500000。

64.会议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